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勇与被告张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万元，被告承担逾期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71050元，合计1710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司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管理的全部音像作品，在与原告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前不得使用任何原告管理的音像作品；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侵权损害损失65760元；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6500元；以上共计：65540元。四、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史志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史志学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826.03元，费用7574.13元，并支付截至2023年1月1日利息6939.35元，合计44339.51元，后续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9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史志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史改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史改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62.04元、费用8565.94元，并支付截至2023年1月1日利息7444.54元，合计45972.52元，后续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94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史改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万军：

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万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杨万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25573.01元、违约金18709.52元，并支付2020年12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25573.0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标准予以计算）；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就抵押的登记在被告杨万军名下宁AH5672（车架号为SAJAA05H2CF57390的捷豹XF2012款3.0自动风华版）抵押车辆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按照合同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2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万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91号

吴铁群、肖建民：

本院受理史佃珍与吴铁群、肖建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5月14日签订的温室大棚租赁合同；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下一年的租赁费10000元；判决被告将温室大棚恢复原状，并向原告赔偿损失费20000元；以上共计3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刘洋：

本院受理原告张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洋返还原告张凯借款16000元及利息（以1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自2021年7月21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3元，由原告张凯负担25元，被告刘洋负担1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翟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鲍金元：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书红与被上诉人马云及你、原审被告宝康市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914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保林：

本院受理原告郭斌斌与被告吴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1577.97元（依据LPR利率3.85%暂从2019年4月1日起算至2023年5月1日），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252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娜：

本院受理原告史映与被告张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水果货款2772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252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963号

赵建新、周永花：

本院受理原告马永锋诉被告赵建新、周永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请：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整。二、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为14250元【57个月×{6%+（6%-2%）×12%}×50000元（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牛旺民、王志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汉显诉被告牛旺民、王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请：一、请求判令牛旺民、王志飞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0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16200元；利息按月利率1.00%计算，自2016年8月12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12日，此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为止），共计256200元。二、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131号

牛旺民、王志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汉显诉被告牛旺民、王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请：一、请求判令牛旺民、王志飞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0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16200元；利息按月利率1.00%计算，自2016年8月12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12日，此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为止），共计256200元。二、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133号

闽新香、牛增林、王志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汉显诉被告闽新香、牛增林、王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请：一、请求判令闽新香、牛增林、王志飞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52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00%计算，自2014年10月29日暂计算至2023年6月29日），共计10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金瑞：

本院受理原告海湖司与被告刘金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1577.97元（依据LPR利率3.85%暂从2019年4月1日起算至2023年5月1日），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252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买吉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买吉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1577.97元（依据LPR利率3.85%暂从2019年4月1日起算至2023年5月1日），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2521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庭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10号

梅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梅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孟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孟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四强：

本院受理原告贾亮亮与被告陈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1577.97元（依据LPR利率3.85%暂从2019年4月1日起算至2023年5月1日），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忠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忠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1577.97元（依据LPR利率3.85%暂从2019年4月1日起算至2023年5月1日），逾期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金保：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金保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春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振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振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